

会宁县人民政府

会政办发〔2016〕34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 实施方案

办公室各内设机构，下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共会宁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实施意见》（机关工委发〔2016〕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严格党员日常管理，从源头上治理好流动党员、失联党员等问题，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结合办公室党支部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排查对象和主要任务

（一）集中排查的对象：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以及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

（二）集中排查的主要任务：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摸清流动党员底数，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规范组织管理，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作出妥善处理。

二、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3月中旬）

根据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要求，按照县机关工委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政府办党支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排查工作具体内容、方法措施、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等，组建工作小组，并及时召开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部署会。

（二）集中排查阶段（2016年3月下旬至4月中旬）

1、集中摸底排查。全面梳理党员在册情况和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根据党员名册、入党材料、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等，对党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接转、交纳党费和参加组织生活、外出流动等情况进行摸底核查。按照统一格式逐人填写《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并于4月10日前上报办公室，统一报县机关工委。

2、积极联系查找。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查找。要全面梳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情

况，对 2007 年实行组织关系回执制度以来，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办公室党支部要与党员本人和接收单位党组织联系，查明其组织关系落实情况。要调查分析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具体原因，核实党员有无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联系查找和调查核实情况要详细记录，建立台账。

3、认真登记造册。根据摸排查找情况，完善支部党员名册、党员档案等基础资料，详细列出流动党员、“失联”党员名单，填写《流动党员登记表》（附件 2）、《失去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 3）、《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 4）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 5），上报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机关工委核查。

4、全面核查核实。逐一核查每个党员情况，做到“三查三核”。“三查”：一查基本信息，看党员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是否齐全；二查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看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失联”党员、流动党员管理是否到位；三查接转组织关系情况，看转入党员身份是否存疑，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是否落实，出国（境）定居、留学、从事劳务的党员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相应手续。“三核”：一是核准流动党员数量、去向、现状；二是核准“空挂”党员数量、去向、现状；三是核准“失联”党员数量、“失联”情况及原因。梳理汇总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情况，形成核查情况报告

和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情况报告，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6），并上报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机关工委。

（三）规范处理阶段（2016年4月下旬到5月中旬）

1、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区分不同情况，规范管理，切实做好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对应当转出组织关系的，及时办理转出手续；对已转出组织关系、因客观原因未能落实的，相关党组织衔接做好转接工作；对党员出国（境）留学和从事劳务的，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对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地点比较固定的党员，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对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并进行相关教育，确保其参加流入地党组织活动。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或无法认定党员身份、出国境定居、本人提出退党的，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2、稳妥处理“失联”党员。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稳妥做好组织处置工作。对经排查取得联系、确有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给予处置、处分。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依照相关规定程序，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确保定性准确、程序规范、审核严格、处置恰当、结果服众。

3. 汇总分析。根据失联党员处置情况，填写《与党组织失

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附件7)，并上报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机关工委。

(四) 总结巩固阶段(2016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

要对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进行自查验收。加大探索创新党员队伍管理，围绕党员组织关系定期排查、党员档案标准化建设、流动党员管理等方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日常管理。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是我们党内的一次“人口普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原则性强。要认真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排查工作要全覆盖无遗漏，坚决防止把党内统计数据简单翻新、应付了事。

2. 严格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和严谨细致，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和方式方法，扎实做好每个步骤、每个环节的工作。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要逐人核对查实，逐一建档造册，把工作做细做实。要真摸实报，是什么情况就报什么情况，有多少就报多少，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稳妥有序推进。坚持边排查边规范，及时更新党员信息管理台账，理顺党员组织关系隶属。要把排查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合起来，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在排查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确

保整个排查工作标准统一、程序严谨、操作规范、推进有序。
排查工作不公开宣传报道，有关排查数据不向社会公布。

- 附件：1、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 2、流动党员基本信息表
- 3、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登记表
- 4、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 5、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 6、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
- 7、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婚姻状况		
入党日期		转正日期		参加工作 时间		
入党时 所在支部			转正时 所在支部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职务						
组织关系 所在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所在党支部				进入党 支部日期		
现任党内职务				入 党 介绍人		
月应交纳党费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QQ 号码 或微信号		
党员 流动 信息	流出日期		外出流向			
	外出类型		外出原因			
	活动证号码		与党组织 联系情况			
	流出党支部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流入党支部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流入地（单位）		失去联系时间			

奖惩情况					
民主 评议 情况	评议时间				
	评议结果				
出国（境） 情况	出国日期			出国原因	
	出国后与 组织联系 情况			党籍 处理方式	
	回国日期			恢复组织 生活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 关系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党 支 部 意 见	支部书记签字： 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党（工）委 审核意见	党（工）委（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党员本人用黑色碳素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内容要真实。
- 2、入党日期指按党章规定该党员加入中共的日期。
- 3、转正日期指该党员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日期。
- 4、参加工作时间指经组织、干部、人社部门审定的该党员参加工作起始时间（军人填写入伍日期）。
- 5、入党时所在支部指该党员入党时所在党支部的名称。
- 6、转正时所在支部指该党员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时所在支部的名称。
- 7、照片为 2 寸免冠正面照片。
- 8、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指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的单位全称，联合支部从多单位中选一个。
- 9、户籍所在地指该党员户籍所在的具体地址，不多于 32 个汉字。
- 10、现居住地指该党员目前居住所在的具体地址。
- 11、所在党支部指该党员当前所在党支部的名称。
- 12、进入党支部日期指该党支部接收该党员组织关系的日期。
- 13、现任党内职务指在党（工）委、党组、党（总）支部、纪委等担任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等。
- 14、党员流动信息栏，非流动党员不填写。
- 15、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情况填写配偶、子女、父母等。

附件 2

流动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出生年 月	入党 时间	流出地所在支部 (乡 镇 村/社区)	流入地所在支部 (省 市 县)	流动时间 (年 月 日)	从业状况	党员身 份	有无 开具 组织 关系	流动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流动党员从业状况分为“两新”组织、个体户、其他三类；党员身份分为农民、下岗职工、社区居民、其他四类。

填表人：联系电话：

附件 3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党龄	学历	职业	曾任党内职务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	失去联系情形	党组织类别	联系电话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失去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由党支部填写，报基层党委。
2. 失去联系党员是指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的党员。
3.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指党员最近一次参加党组织生活或交纳党费日期至联系查找结束时的时间。
4. 失去联系情形：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外出务工经商；②单位改制或破产；③毕业后去向不明；④工作单位改变；⑤出国（境）；⑥居住地改变；⑦其他（具体原因在备注栏中注明）。
5. 党组织类别：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②非公有制企业；③农村；④党政机关；⑤学校；⑥其他事业单位；⑦街道社区；⑧社会组织；⑨其他。
6. 职业：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②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③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⑤高校毕业生；⑥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⑦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⑧其他。

附件 4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党龄	学历	职业	曾任党内职务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	失去联系情形	党组织类别	联系电话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由党支部填写，报基层党委。
2.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前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经联系查找后重新与党组织取得联系的党员。
3.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指党员最近一次参加党组织生活或交纳党费日期至联系查找结束时的时间。
4. 失去联系情形：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外出务工经商；②单位改制或破产；③毕业后去向不明；④工作单位改变；⑤出国（境）；⑥居住地改变；⑦其他（具体原因在备注栏中注明）。
5. 党组织类别：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②非公有制企业；③农村；④党政机关；⑤学校；⑥其他事业单位；⑦街道社区；⑧社会组织；⑨其他。
6. 职业：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②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③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⑤高校毕业生；⑥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⑦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⑧其他。

附件 5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党龄	学历	职 业	曾任党内职务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	失去联系情形	党组织类别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由党支部填写，一式五份，逐级报省（区、市）、部门（系统）组织部门。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结束时，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

3.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时间：指党员最近一次参加党组织生活或交纳党费日期至联系查找结束时的时间。

4. 失去联系情形：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外出务工经商；②单位改制或破产；③毕业后去向不明；④工作单位改变；⑤出国（境）；⑥居住地改变；⑦其他（具体原因在备注栏中注明）。

5. 党组织类别：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②非公有制企业；③农村；④党政机关；⑤学校；⑥其他事业单位；⑦街道社区；⑧社会组织；⑨其他。

6. 职业：按以下代码填写。①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②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③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⑤高校毕业生；⑥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⑦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⑧其他。

附件 6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项目 群体	排查前在册党员人数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																													
		数 量	结 构																	失去联系情况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党 龄					学 历			党 内 职 务		失去联系时间				失去联系情形							
						人 数	预备党员	女	少数民族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5岁	46岁至60岁	61岁及以上	1年以下	1年至5年	6年至10年	11年至20年	21年及以上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大学专科及以上	书记	副书记、委员	6个月以上不满1年	1年至5年	6年至10年	11年及以上	外出务工经商	单位改制或破产	毕业后去向不明	工作单位改变
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																															
非公有制企业离职人员																															
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高校毕业生																															
街道社区人户分离人员																															
组织关系在人才中心人员																															
其他																															
合计																															

补充资料：流动党员 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

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本表根据党支部填报的《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由基层党委填写，逐级上报汇总，由省（区、市）、部门（系统）组织部门报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结束时，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

3. 本表补充资料统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填表日期期间的流动党员人数。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4. 排查前在册党员人数指的是所有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不仅仅指失联党员）。

5. “补充资料：流动党员 人”，指的是填表日期前集中排查掌握的流出党员累计数。

附件 7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方式 群体	管理情况						处理情况							
							组织处理			纪律处分				
							限期改正	劝退或 劝而不退 除名	自行脱党 除名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 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国有企业解除 劳动关系人员														
非公有制企业 离职人员														
农村外出务工 经商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 离退休人员														
高校毕业生														
街道社区入户 分离人员														
组织关系在人 才中心人员														
其他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 汇总表》填表要求和指标解释

1. 省（区、市）、部门（系统）组织部门根据下级党组织填报情况，汇总后报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

2.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包括经查找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党员和经查找仍然无法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党员。

3. 本表根据《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和《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反映的党员人数填报。联系查找结束时至填表日期期间的动态变化数据另附说明。

4. 纳入组织管理指的是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的党员中，转出组织关系和纳入原所在党组织正常管理的党员，不包括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

5.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栏，统计失联后经排查取得联系和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预备党员中，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数。

6. 除附件 7 个表格之外，各乡镇、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其他表格，通过这次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掌握本乡镇本部门流动党员、“口袋”党员等详细数据，在 6 月上报的综合报告中体现有关情况。

